

永康格林科技有限公司永康格林丁香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7日，建设单位永康格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永康格林科技有限公司永康格林丁香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格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海天道21号9-2号楼1-2楼。

本项目购置湿法制粒机、沸腾干燥机、提升整粒机、提升料斗混合机等设备，采用混合制粒、沸腾干燥、整粒、包衣等工艺，项目设计建成后形成年产10吨益生菌固体饮料、100吨整蛋白型均衡营养配方固体饮料、20吨复合营养素撒剂、20吨保健食品（压片糖果）、300吨烘焙改良剂的生产规模。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吨益生菌固体饮料、100吨整蛋白型均衡营养配方固体饮料、20吨复合营养素撒剂、20吨保健食品（压片糖果）。

项目共有员工15人，实行单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不设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5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格林科技有限公司永康格林丁香花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于2022年5月23日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为：绍市环越备（2022）7号。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开始调试生产。

企业已于2022年5月27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602MA2JTA1D65001Z）。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格林科技有限公司永康格林丁香花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质检工艺实际委外实施；取消了真空上料、气力输送及暂存仓等工序，实际生产均改为人工上料；实际不再生产烘焙改良剂，污染产排情况有所缩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建设行政、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实际产生废气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沸腾干燥粉尘、其他设备粉尘、包衣热气、消毒酒精废气。沸腾干燥粉尘：设备自带除尘设备，粉尘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定量分析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设备粉尘：设备自带除尘设备，粉尘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消毒酒精废气：少量 VOCs 废气通过十万级洁净车间的通风系统排放。

（二）废水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为制纯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设备清洗水、制纯水废水、洗衣废水一并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声源均在车间内，设备均安装在较为密闭的厂房内，同时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收集粉尘、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反渗透膜、车间废过滤器和生活垃圾。企业固体废物处置如下：收集粉尘、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反渗透膜、车间废过滤器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企业内部已按要求建设了相关的固废场所，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建立了日常管理及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DA001（沸腾干燥粉尘）出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C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测量值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的固废有收集粉尘、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反渗透膜、车间废过滤器和生活垃圾。企业固体废物处置如下：收集粉尘、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反渗透膜、车间废过滤器等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企业制定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台账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1378吨，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110t/a、氨氮0.014t/a，烟粉尘0.007t/a，挥发性有机物0.02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1489t/a、化学需氧量0.119t/a、氨氮0.015t/a、烟粉尘0.008t/a，挥发性有机物0.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备案未提出对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根据实际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永康格林科技有限公司永康格林丁香花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管控，定期对车间、厂区进行清洁维护，减少粉尘等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3、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与规范处置，完善贮存场所的标识标牌，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

4、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5、若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永康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